

不知者一样有罪！
生活不可不知的法律权益课！

保护孩子的 律师爸爸 28 堂法律课

连世昌
◆ 著

法学博士

要知道，按赞  也可能被告！

多一分法律知识，就能给孩子多一分保护。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http://www.hustp.com>

保护孩子的 律师爸爸 28 堂法律课

连世昌◆著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http://www.hustp.com>

中国·武汉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律师爸爸保护孩子的 28 堂法律课 / 连世昌著. —武汉: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2016. 4
ISBN 978-7-5680-1111-2

I. ①律… II. ①连… III. ①法律—基本知识—中国 IV. ①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179486 号

湖北省版权局著作权合作登记 图字 :17-2015-254 号

本书中文简体出版权由凯信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授权, 同意经由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于中国大陆地区出版中文简体字版本。非经书面同意, 不得以任何形式任意重制、转载。

律师爸爸保护孩子的 28 堂法律课
Lǚ shi Baba Baohu Haizi de 28 Tang Fa lǚ ke

连世昌 著

策划编辑: 白 雪

责任编辑: 李 娜

装帧设计: 傅瑞学

责任校对: 九万里文字工作室

责任监印: 周治超

出版发行: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中国·武汉)

武汉喻家山 邮编: 430074 电话: (027) 81321913

录 排: 北京楠竹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印 刷: 北京科信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10mm×1000mm 1/16

印 张: 14.25

字 数: 158 千字

版 次: 2016 年 4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9.00 元



本书若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向出版社营销中心调换

全国免费服务热线: 400-6679-118, 竭诚为您服务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录 | Contents

001 ▶ 前言 | 从电影《三个傻瓜》说起

第一篇 法治教育从小开始

002 ▶ 第1课 | 亲爱的爸妈，孩子出生那天学会负起责任

008 ▶ 第2课 | 一体两面的冲击、矛盾心态

014 ▶ 第3课 | 责任的来源

026 ▶ 第4课 | “责任”、“爱”和“伤害”的三角习题

第二篇 法，在家庭中流动

032 ▶ 第5课 | 亲权 vs 责任

042 ▶ 第6课 | 错！天下有不是的父母

046 ▶ 第7课 | 认祖归宗，落叶归根

051 ▶ 第8课 | 养不教，父母之过：连带赔偿责任

059 ▶ 第9课 | “抛弃继承”：父债不必子偿

064 ▶ 第 10 课 | 以“子女”之名：缴税的责任

067 ▶ 第 11 课 | 遗嘱，生死的学分要怎么修

第三篇

我家的法学教室，会跳舞

072 ▶ 第 12 课 | 校园霸凌身障生

076 ▶ 第 13 课 | 责任能力：“我也不知道自己为什么会这样。”

084 ▶ 第 14 课 | 助人为快乐之本吗？

097 ▶ 第 15 课 | 责任归属：“谁”该负责

106 ▶ 第 16 课 | 哪些人可能要负责

109 ▶ 第 17 课 | 小老板，大责任

119 ▶ 第 18 课 | 小小打工族的心声：没事不要乱签名

125 ▶ 第 19 课 | 小心，不要迷“网”了

129 ▶ 第 20 课 | 责任，从学习尊重生命开始

132 ▶ 第 21 课 | 交朋友、加入团体都要小心

第四篇

万般皆学问，法治教育俯拾皆是

146 ▶ 第 22 课 | 是非、因果难断

151 ▶ 第 23 课 | 与我有何干系

159 ▶ 第 24 课 | 趁职务之便，顺手牵羊

第五篇

网络世界与儿童保护

162 ▶ 第 25 课 | 无所不在的网络世界

165 ▶ 第 26 课 | 网络世界与未成年保护

174 ▶ 第 27 课 | 父母的管教责任 vs 政府的管制责任

180 ▶ 第 28 课 | 未成年保护 vs 言论自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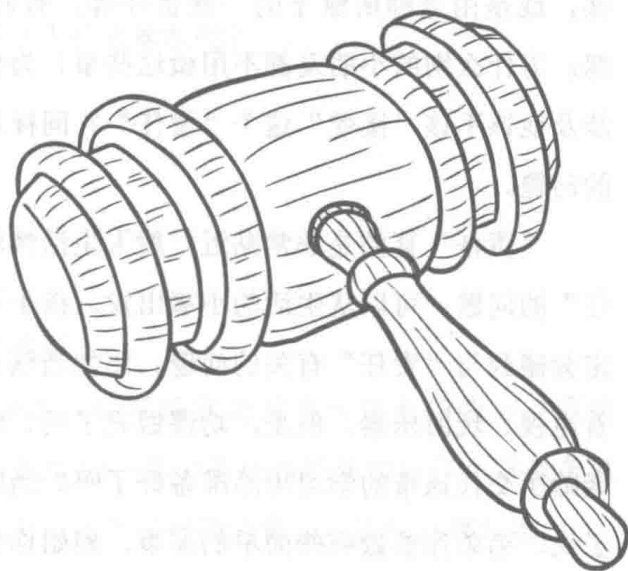
185 ▶ 附录 | Appendix

no. 201

100

第一篇

法治教育 从小开始



Lesson

001

第 1 课

亲爱的爸妈，
孩子出生那天学会负起责任

第一课将以“责任”这个主题，把一些法律上的重要元素抽出来，透过生活中发生的案例故事，带出我们需要了解与“责任”相关的概念知识和技能。我们常常听到一句话：“给他一条鱼吃，不如给他一支钓竿。”让你拥有一个思考工具，引导你在脑袋里思考每天发生、面对的各种问题。

对照现实社会的工作职场上，会发现许多人同时间面临相同的问题。其实，在校园里一样也会有“责任”的问题。例如，孩子该做的功课，或是由老师所赋予的一些责任等。有时候我们会听到某些孩子抱怨：为什么别的小朋友都不用做这些事？为什么我就要这么辛苦？这就涉及他该不该“接受”这个“责任”？同样地，这也是大家必须去面对的问题。

“责任”真的是非常贴近一般人生活情境的问题。当我们谈到“责任”的问题，可以从生活的小事出发。孩子不论在家庭或在学校，都一定会碰到与“责任”有关的问题。比如当孩子下课后回到家，他会想要看电视、玩游乐器，但是，功课做完了吗？明天上课的科目预习了吗？老师所交代该带的学习用品准备好了吗？当晚餐结束后，我会跟我的孩子说：弟弟你要做哪些简单的家事，姐姐你要做哪些简单的家事，做完了以后，你才能去看电视，你才可以去看一下故事书。在学校也一样，为什么我们要分配打扫工作？你要负责打扫走廊，我要负责擦窗户，他

要负责整理教室及书柜，等等。这些都是每一个小朋友每天所面临而且应该要做的事情，也是我们每一个人每天生活中都会碰到的问题：你该做什么？你又不该做什么？

当你做到了你应该做的事情时，这就是负起了“责任”。看起来、听起来似乎很简单，但我们仔细想想，我们每天在做的事情，是不是都在尽一个“责任”？是不是都在负一个“责任”？接下来，我们才去谈如果做到会怎么样？没做到又会怎么样？例如，加薪、获得成就感，或是得到各种奖赏奖励。那么，假如我没做到是不是要被处罚？我没做到是不是会影响到别人呢？是我该把地板扫干净，但当我没有把地板扫干净，导致在地上还遗留着一摊水渍，其他人走过去因此滑倒了，我该怎么办？这是不是我该负责的范围呢？除了把“责任”两个字每天挂在嘴边之外，其实每个人都还应该将“责任”放在心里，仔细想想我做到了会如何？当我没做到时又将产生什么影响呢？

真心话，大冒险

请问，你玩过大冒险游戏吗？

学生大多玩过大冒险游戏，通常输家会被要求到麦当劳点“肯德基”、向陌生人要电话。夸张些的，是男生边跑操场边尿尿、拿教务处标示牌送同学、舔脚趾等行为。而夸张行径的背后，责任归属是谁？

责任的归属，其判断因素很多。从义务产生的来源到最后的结果之间，一连串下来的因果关系是不是具备？除此之外，你有没有负起个

人应尽的注意义务？有没有其他防止的手段？当然，责任的归属或许并不是只有“一个”，还有“连带责任”，甚至，连带责任的范围以及程度。要去衡量谁在这个事件中要多负一点责任，谁该负比较少一点的责任等。各种的责任判断主题中，谈到归责的问题也是不可或缺的。

除了法律上会清楚规定，让我们了解当你做了什么样的行为，就可能接受法律上什么样的后果外；在家庭或者职场中，如果家人或同事之间能够取得共识或协议，如果因为你某件事情做不好，你就要负什么责任！除了不要违背法律规定之外，其他部分都是人与人之间可以去约定的，只要约定不违反公共秩序及善良风俗，经由双方同意了，那么就应该负起这样的责任，必须把事情做好。而我们千万不要一相情愿地认为，功课好、学历高，对法治观念就自然了解了，其实不然。

所以，大家都要去了解、清楚地认识到，我们接受了这件事的责任是什么？我们必须要去做到什么样的程度！如果没有尽到责任，或许就会受到不尽责的处罚。事前能先把责任归属讲得很清楚，那么，事后就不会产生严重的争议了。以下这一则案例，主要就是告诉读者们，法治观念的重要性。

【案例】玩过火女大学生偷卖场塞爆 LV

资料来源：苹果日报 2012/6/30

THE EVENTS

一名 20 岁、大学一年级的女大学生和四五名同学相约到北市西门町一家泡沫红茶店，玩起了“真心话大冒险”游戏。约定输的人得冒险做一件“惊天动地、别人不知”的事，经讨论后，决定，输家须到商店行窃，才算完成任务。众人掷骰子玩了一个多小时后，女大学生输了，依约定前往中华路的美华泰生活百货大卖场“大冒险”。女大学生戴口罩、穿夹脚凉鞋，背上她打工存下的 30000 元^①买来的 LV Neverfull（永远装不满）包包，到卖场“冒险”。见到发饰、香水、耳机塞、糖果、饼干等喜爱的物品，顺势就往包包里塞。连续行窃共价值 7000 多元的商品，“装不满包”装到满出来，店员发现后报警将她以盗窃罪送办。但女大学生还不知事态的严重性，辩解：“我玩游戏输了，只是遵守诚信！”

我们可以从这一则案例知道，在这名大学生的观念里，遵守“约定”到商店行窃，就是她对责任的认识。不过，她却忽略了要对别人负责，不可以随意侵犯别人的财产权利，从另一个角度来说，这也是一个负责任的态度，而且已经涉及法律层面的责任。这个例子透露了一项警讯，那就是青少年从小缺乏法治教育，法制观念贫乏，“只要我喜欢，有什么不可以”！

^① 此货币指新台币，全书相同。

青少年想证明自己勇猛敢冲，往往合理化违法行径和轻视后果。还有就是，青少年常接触电子游戏，易混淆虚拟与现实的差别。“开心农场能偷菜，现实世界不可以偷东西！”所以我由衷地建议父母、师长要多多借此机会教育孩子，协助孩子培养判断力，增强法律知识。

父母也需要法治教育

【案例】禁足！阻女约会反而吃官司

资料来源：中时电子报 2012/7/4

THE EVENTS

黄姓夫妻年过半百，原本就对 20 岁的女儿与泰国籍男子交往持有反对态度；某天晚上 11 点多，因得知女儿三更半夜还要外出与男友约会，顿时怒不可遏，三人爆发激烈冲突。

黄姓夫妻联手阻挡已走到庭院的女儿，随后将她拉进神明厅内，喝令其在神明桌前跪下、忏悔，引来女儿激烈反对，发狂似的躲进桌下大声嘶喊与敲击抗议。僵持两个多小时，到当天凌晨一点，母亲见女儿依旧不断吵闹，向派出所报案请求协助处理；不料，两夫妇反而因涉嫌妨害自由遭女儿控告，被移送法办。

根据报道，这个案子后来夫妇俩与女儿和解，彰化地检署检察官也认为夫妻管教过当。于是，裁定暂缓起诉，但是要接受法治教育！

阻止女儿约会，禁足女儿的父母亲，是出自于爱女心切，怕她在外面吃亏上当。可是，父母亲对于女儿的管教方法，是联手阻挡已走到庭院的女儿，随后将她拉进神明厅内，这种情形已经侵犯到女儿的人身自由。虽说是善尽父母亲的管教责任，却也缺乏尊重他人自由的法治观念。逾越合理的管教程度，反而可能吃上官司，可谓是父母难为啊！

Lesson

002

第2课

一体两面的冲击、 矛盾心态

“接受责任”与“权衡冲突”下的选择。冲突下的责任权衡到底是什么？我们又必须要做出何种深度的考量？在第一部分里，我们先谈到：人在选择是否“接受责任”之前，必须要先去考量各种可能发生的利弊得失，接着，“责任冲突”就可能发生了。

“发生责任冲突时，你该怎么办？”有没有什么大原则可以作为思考的方向呢？例如，有没有什么危害，或时间是不是急迫，重要性等，都是要列入考量的。前面我曾提到，当在面临难以取舍的责任冲突时，我有没有另一个替代或补救的方案？时间上究竟是不是那样的急迫和那么的重要？所谓“急迫性”，是指在时间上是不是那么紧急，当没有完成或稍微延后这份工作，它将会造成什么样的危害？或会产生何种不利的后果？如果当我取舍了其中之一，真的造成了不良的影响，我就得再进一步去想，是不是有什么补救的方法？看看是不是能够弥补，让被舍弃的一方受到影响的程度不会太大，才可以做出这样的决定。简单来说可分为两点，第一是“时间性”的考量，事情是不是这么急迫必须立即处理？第二是“危害性”的分析，取舍其一之后所产生的危害程度如何？对于危害结果的补救可能性又是如何？再者，无论做出什么样的决定，有没有其他的替代方案？

其实这些方法，不论在MBA或EMBA的课程或社会上的大公司、大企

业都曾被提到过，在这本书里面一样也会提到。在这背后都有一整套深刻的逻辑思考与理论，这就是在冲突责任之下，决策管理的过程。

医师紧急救治 vs 病人自主

希波克拉底^{注1}是古希腊医者，被誉为西方“医学之父”。在希波克拉底所立的誓词中，列出了一些特定的伦理上的规范。20世纪里许多高校，尤其是美国的高校在授予博士学位的仪式上都采用希波克拉底誓词。今日，许多医学院试图使用其他比较适合当今情况的文字，来取代希波克拉底誓词（俗称医师誓词）。

例如：“今我进入医业，立誓献身人道服务；我感激尊敬恩师，如同对待父母；并本着良心与尊严行医；病患的生命健康是我首要顾念；我必严守病患寄托予我的秘密；我必尽力维护医界名誉及高尚传统；我以同事为兄弟；我对病患负责，不因任何宗教、国籍、种族、政治或地位不同而有所差别；生命从受胎时起，即为至高无上的尊严；即使面临威胁，我的医学知识也不与人道相违。我兹郑重地、自主地以我的人格宣誓以上的誓言。”

以救人作为职责的医师，不论他是遵守希波克拉底誓词，还是依据医疗法律的要求，医师都必须善尽救人的责任。然而，真正遇到的现实问题是，当医师在履行救人的天职时，病人或家属选择要拔管放弃生

注1 浏览自：维基百科对“希波克拉底誓词”一词释义（<http://zh.wikipedia.org/wiki>）。

命，医师该怎样做？以下这一则案例是关于一个医师给病危的病人做紧急插管治疗，家属竟然指责这位尽责替其母亲插管治疗的医师，没有事先告知家属同意。更令人哗然的是，检察官竟以涉嫌强制罪起诉。做或不做，确实是责任冲突的两难！

【案例】急诊室主任遭家属砍伤

The EVENTS

2007年2月17日各大媒体报道一则新闻：“署立基隆医院急诊室主任，遭以前病患的家属持刀砍伤。起因是90岁的孙姓女病患，于2005年11月30日，经救护车转送基隆医院，由急诊室主任李某某主治。当时李某某发现病人呼吸困难、嘴唇四肢末梢发绀，指端测血氧饱和度不足，临床表征均显示病患呼吸衰竭。为维持病患呼吸，李某某依据多年工作经验及专业知识，先以口头告知家属要给予紧急插管处置，随即在同日让家属签病危通知书，病人在医院诊治3天后，转到台北荣总医院呼吸科病房，约一个多月后往生。

孙姓病患的儿子即砍人的卢某某，后来对李某某提出控告，指责李某某替母亲插管时，未告知且未征得患者家属同意。基隆地检署侦查后，以强制罪对李某某提起公诉。该案引发该署立基隆医院高度重视，担心此举会影响医师抢救病人的信心，院方为此开了好几次会讨论，决定以后即使是危急病人，一定要让家属签字后才可插管。”

由这样的事件可知，不论是病患(或家属)还是法律界人士、医疗界人士，都过度解读病患同意一事，在医疗行为上扮演的功能。尤其若检方是因为医师未征得病患同意而插管，对此以强制罪提起公诉，令人感到诧异且不解。即使如报纸刊载。检方并不认为整个过程有医疗疏失，也就是插管很明显是基于治疗为目的，是医疗措施的一环，即属业务上正当行为。就算是未征得病患同意，也一样可免除其行为的故意责任之违法性，真不知检方为何要如此作为。

至于医院后来决定，即使病患危急也要征得家属同意才可插管，正是防御性医疗的做法。这种结果相当不利于病患，因为若紧急的处置也要等到家属赶来同意后才进行，那恐怕有许多没有家属的、家属联系不上或家属在异地的病患，就死定了。这个事件真是三方都输的结果。

“接受责任”与“责任冲突”，面对这些问题，我们该如何去“权衡”并做出“选择”？在决定要不要接受责任之前，必须先进行一种“衡量”，包括：接受这项“责任”后，可能为你带来什么好处，接受“责任”之后可能会牺牲掉什么，可能产生的风险是什么。我们得先分析“责任”可能带来什么“利益”，同时，我们也必须要考量接受“责任”所产生的“弊端”。

话虽如此，我们举一个医师紧急救治义务，或者维护病人自主权益之间责任冲突的例子：医师紧急实施插管急救，要不要事先得到病人或者家属签字同意？

在台湾的文化氛围下，放弃救治(DNR-Do Not Resuscitate)是个难以开口的禁忌话题。

站在医疗的角度，签了DNR不是出了事什么都不做，DNR只是“善